丹凤县石槽沟山洪沟治理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采购人：丹凤县河道管理站

设计人：陕西聚源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丹凤县石槽沟山洪沟治理工程

勘察设计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丹凤县河道管理站

地　　址：丹凤县北新街58号

法定代表人：王力宇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14-3322166

乙方（设计人）：陕西聚源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12号协同大厦同馨阁4楼

法定代表人：苏引娣

委托代理人：张婕

联系电话：029-88386990

资质等级：　乙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就丹凤县白玉河等山洪沟治理工程项目设计采购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设计依据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

2.《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建设指导意见》；

3.《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618－2021）；

4.《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619－2021）；

5.《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

6.《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7.《防洪标准》（GB50201－2014）；

8.《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

9.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要求；

10.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11. 现场踏勘收集的地形、地质、水文、气象等基础资料。

二、设计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丹凤县石槽沟山洪沟治理工程

（二）建设地点：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境内

（三）项目基本概况：丹凤县石槽沟山洪沟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含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具体内容为：石槽沟为丹江一级支流银花河右岸支沟，发源于商洛市丹凤县竹林关镇阳河村，主流由南向北流经中厂、下厂、长石砾等村庄，于竹林关镇庙底村附近汇入银花河。石槽沟全流域面积63km²，主流全长16.9km，平均比降33.5‰。丹凤县石槽沟山洪沟治理工程主要规划建设内容为：综合治理河道长1.484km，新建护岸1472m，其中：左岸新建护岸734m，右岸新建护岸738m；新建下河踏步1处，监测设施1套。项目投资约667万元（建安投资约555万元）。

三、设计范围与内容

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全过程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可研、初步设计工作任务

按照《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建设指导意见》《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618－2021）、《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619－2021）、《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要求，进行可研及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成果主要包含：

1. 可研报告；

2. 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图纸、初步设计概算书

3.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书；

4. 其他可研、初设报批需要勘察设计单位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

（2）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工作任务

施工图阶段按工程计划、工程实际进展状况和业主要求，积极配合，进行工程

招标施工详图设计工作，提供施工技术文件及设计图纸配合并参加施工图审查，完成施工及验收阶段设计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施工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施工期间参加各个阶段验收的提交勘察设计报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现场服务及设计变更成果编制等。

四、设计工期与进度安排

（一）项目进度：本工程勘测设计工期30日历天。

（二）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设计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延误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五、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本项目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183600元），该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全部设计工作、审查配合、后续服务及税费等全部费用。

（二）支付方式：

1.进度款，可研成果通过技术审查后且在资金已到位的情况下，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2.进度款，初步设计成果通过技术审查后且在资金已到位的情况下，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3.进度款，施工图通过审查且在资金已到位的情况下，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4.进度款，工程完工后若涉及设计变更则在设计变更手续已完备且在资金已到位的情况下，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5.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三）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甲方义务

1.甲方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水利工程可研、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施工图设计审查等

许可、核准或备案。

甲方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主管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七、乙方义务

1.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水利工程可研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2.设计人须无条件以发包人最终选定的设计方案进行后续设计。

3.设计人须为设计资料及文件送审和报批提供必须的一切条件，相关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由发包人负责。

4.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5.设计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地方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6.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或其他文件出错、遗漏的，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修改或补充，由设计人承担赔偿费用。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及造成重大变更，设计人必须及时出具书面报告，并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此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应赔偿发包人的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7. 本工程施工图中如有采用标准图集的设计人须免费提供标准图集，并将本工程所参照的标准图集大样部分详图附在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当中。

8. 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设计成果，设计人同时应向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设计成果的电子文档，将设计及有关资料（设计图、文书等）制作成光碟交发包人，版权归发包人所有。

9.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设计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地方规定送审相关设计图纸，按审查意见做必要的修改、调整与补充，并对审查结论负责。

10. 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若发包人对设计任务书或设计要求有调整，设计人应按照要求跟进设计，并及时调整设计内容。

11. 设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现场及后续配套设计、咨询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派专员配合答复概算审核、预算编制或审核、结算审核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提出的问题，直至概算、预算、结算审核定论；界面划分、配合施工招标、进行设计交底、参加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审查会（如有）、参加工程例会、处理有关设计及变更等问题，提供对设计文件修改、完善或者变更以及现场及后续服务。其中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初步设计评审会和设计交底。

12.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做好项目特殊专业（行业）的审核（审批）等。

13. 设计人接受发包人对其进行的管理和考核，具体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履约管理办法为准，设计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得由此提出任何工程延期、费用增加的要求。

14. 当本项目出现的工程纠纷与设计人相关联时，设计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出具及时且有效的意见。

1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16. 工程施工期间，设计人必须委派不少于 1 名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专业、学历要求等）常驻施工现场跟进和参加相关协调会议，并应发包人要求提供设计技术指导，所需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外付费。派驻人员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驻现场办公、电子考勤，并服从发包人的安排；

B. 与设计人各专业人员对接本项目的各种技术问题，并及时处理解决；

C. 清点由设计人提交的各种资料和图纸，并将收集完成的资料和图纸移交发包人；

D. 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建报批工作，与发包人一同到报建窗口或相关部门沟通技术问题，及时处理需要设计人完善的资料和图纸。

E. 对发包人的服务通知，派驻人员应在接报后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

17.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委派不同专业技术人员到场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设计人须无条件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外付费。

18.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的实施意见》（水监督〔2022〕309 号）等文件规定，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19.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0.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21.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22. 参与承包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其中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重要隐蔽工程、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

23.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24. 协助发包人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25.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26.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提供设计变更图纸及设计变更的造价估算（如需）。

27. 配合完成设计变更的施工图审查（如需）、竣工图复核及相关设计服务。承包人完成竣工图复核后，向发包人出具确认函。

28. 参加并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设计、实施等工作的监督、检查或审查。

29. 配合发包人办理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报批手续。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须主动与本项目沿线各镇（街道）及政府部门沟通、协调，配合发包人办理各项报批手续。

30. 设计人必须将设计及有关资料制作成光盘或U盘交发包人，版权归发包人所有。

31. 设计人进行施工图时候，须明确需进行深化设计的内容。

32. 设计人须配合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等办理工程验收和结算手续。

33. 工程结算审核期间，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或财政部门（或行使财政审查职责的部门）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对施工图提出疑问，承包人应配合答复，直至工程结算审核定论。

34. 设计人需按照采购文件、中标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和补充协议。如设计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和补充协议，且设计人有过错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5. 设计人须按照投标承诺使用开展售后服务、落实小微企业分包份额。如设计人无按照投标承诺执行上述工作，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6. 设计人需履行联合体协议中的分工约定。如设计人不履行联合体协议的分工约定，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有）

38.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按行业履约评价要求开展相关履约评价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八、设计成果验收

（一）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应包括：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含概算）纸质版 6 套、电子版 1 份；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纸质版 6 套、电子版 1 份；

（二）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全面完成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全部编制工作，

项目勘察、设计成果顺利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技术审核，成果齐全完整，满足项目后续施工实施要求，并且设计成果符合《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规程》（SL/T617－2021）、《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618－2021）、《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619－2021）《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建设指导意见》等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及项目审批部门对设计成果的相关要求且通过技术审查；

（三）设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深度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修改完善，直至合格。

九、知识产权

（一）乙方按本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文件，其著作权（署名权除外）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设计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转让；

（三）乙方对设计中采用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负责，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项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

（二）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相关信息公开之日止；

（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的，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设计工作，工期相应顺延。

（二）乙方违约责任：

1.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且经过两次修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设计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实际

损失的相应比例确定。

十二、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双方根据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丹凤县河道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6年10月20日

乙方（盖章）：陕西聚源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6年10月30日